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5月11日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A13123号），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